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说明如下：

截至说明出具之日，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